

#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4707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馬寶安

選任辯護人 胡世光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457號，中華民國113年5月3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44054、58598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馬寶安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 事 實

一、馬寶安明知金融機構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為個人信用之重要表徵，任何人皆可自行前往金融機構申請，並無特別之窒礙，且可預見將自己之提款卡及密碼交予他人使用，常與詐欺等財產犯罪密切相關，可能幫助掩飾他人詐欺犯罪所得財物，經犯罪集團利用以作為人頭帳戶，遂行詐欺犯罪，藉此躲避警方追查，竟仍基於縱幫助掩飾他人詐欺犯罪所得去向，他人持其金融帳戶以為詐欺犯罪工具，均無違反其本意之幫助掩飾他人詐欺犯罪所得去向及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3月26日，在桃園市中壢區某便利超商，以提供1本金融帳戶每日可領取新臺幣（下同）1萬元之代價（無積極證據證明馬寶安有實際取得報酬），將其申辦之新光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提供真實姓名年籍不詳、LINE暱稱「快樂打工

01 仔」之不法份子使用。嗣該不法份子取得本案帳戶後，即意  
02 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於附表  
03 所示時間，以附表所示詐欺方式，向如附表所示之人施用詐  
04 術，致其等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將如附表所示之金額，匯入  
05 本案帳戶後，旋遭轉匯、提領一空而掩飾、隱匿該筆款項之  
06 去向。嗣經如附表所示之人發覺有異，報警後循線查獲上  
07 情。

08 二、案經馬英凱訴由新北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及桃園市政府警察  
09 局龜山分局報請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0 理 由

11 壹、證據能力：

12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  
13 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  
14 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  
15 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又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  
16 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  
17 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同法第15  
18 9條之5亦有明定。查本件檢察官、上訴人即被告馬寶安（下  
19 稱被告）、辯護人就本判決下列所引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  
20 陳述之證據能力均未予爭執，且迄至言詞辯論終結，均未聲  
21 明異議，本院審酌該些供述證據作成時，核無違法取證或其  
22 他瑕疵，認為以之作為本案之證據屬適當，自有證據能力。  
23 其餘資以認定被告犯罪事實之非供述證據，均查無違反法定  
24 程序取得之情形，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規定，亦具  
25 證據能力。

26 貳、實體方面：

27 一、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8 上揭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認不諱（見本院卷第9  
29 0、134頁），核與告訴人馬英凱、被害人鍾元森於警詢之指  
30 訴相符（見偵44054卷第23至27頁；偵58598卷第17至20  
31 頁）；並有告訴人馬英凱之存摺內頁及與不法份子間之對話

01 紀錄（見偵44054卷第35、41頁）、被害人鍾元森之匯款明  
02 細及與不法份子間之對話紀錄（見偵58598卷第31至32  
03 頁）、寄件資料、被告與「快樂打工仔」間之對話紀錄（見  
04 偵44054卷第93至95、97至107頁）、本案帳戶之交易明細  
05 （見偵58598卷第37頁）等在卷可稽。被告前揭任意性自白  
06 與事實相符，可堪採信。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已  
07 堪認定，應依法論罪科刑。

## 08 二、論罪：

09 (一)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除第6  
10 條、第11條外，於113年8月2日施行，經綜合比較洗錢防制  
11 法修正前第14條第1項、第3項之規定與修正後第19條第1項  
12 規定及107年11月9日、112年6月16日、113年8月2日生效施  
13 行之洗錢防制法有關自白減刑之規定後，以被告行為時（11  
14 2年3月間）有效施行之107年11月9日洗錢防制法對其最為有  
15 利，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從舊、從輕之適用法律原則，仍應適  
16 用107年11月9日生效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4條、第1  
17 6條第2項之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

1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19 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  
20 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21 (三)被告以一個提供本案帳戶之幫助行為，使詐欺正犯對附表所  
22 示之人實行數個詐欺犯行，並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與幫  
23 助一般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以幫助一般洗錢罪  
24 處斷。

25 (四)被告係對正犯資以助力而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  
26 幫助犯，應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7 (五)被告既於本院審理中自白洗錢犯行，自應依107年11月9日生  
28 效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並遞減輕  
29 之。

## 30 三、撤銷改判之理由：

31 (一)原審經審理結果，認被告犯罪事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雖

01 非無見，惟：洗錢防制法於被告行為後業經修正，原審未及  
02 為新舊法比較，已有未合，且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洗錢犯  
03 行，應依107年11月9日生效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  
04 規定，減輕其刑，原審未及適用上開規定減刑，容有未恰；  
05 又被告於113年8月23日與告訴人馬英凱達成調解並賠償完  
06 畢，有原審法院113年度壟司小調字第1367號調解筆錄存卷  
07 可考（見本院卷第105至106頁），原審未及審酌上開有利被  
08 告之事由，量刑亦有未當。被告上訴指摘原判決量刑不當，  
09 為有理由。原判決既有前揭可議之處，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  
10 撤銷改判。

11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非毫無智識程度及社會  
12 經驗之成年人，已可預見任意提供個人專屬性極高之金融帳  
13 戶資料予他人，將遭不法份子利用為詐欺取財等不法犯罪之  
14 工具，仍任意將本案帳戶資料提供他人使用，致使該帳戶被  
15 利用為他人犯詐欺取財罪之人頭帳戶，造成告訴人馬英凱、  
16 被害人鍾元森受有財產上損失，並使不法份子恃以實施詐欺  
17 犯罪，致執法人員不易追緝詐欺取財犯罪正犯之真實身分，  
18 幕後犯罪者得以逍遙法外，危害社會治安並擾亂社會正常交  
19 易秩序；然被告終能於本院審理時坦認全部犯行、與告訴人  
20 馬英凱達成調解，另亦有意與被害人鍾元森商談和解，但因  
21 被害人鍾元森已出境、無法聯繫而未能成立和解，兼衡其素  
22 行、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犯罪所生危害、查無證據足認  
23 被告實際獲取任何利得，及其自陳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目  
24 前無工作、獨居之家庭經濟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135頁）  
25 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並就併科罰金部  
26 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7 (三)又被告前曾因違反入出國移民法案件，經原審法院以95年度  
28 易字第157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7月確定，嗣經減刑，並於  
29 6年12月26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後，5年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  
30 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  
31 考量被告業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與告訴人馬英凱達成調

01 解、賠償完畢，且有意賠償被害人鍾元森，僅因被害人鍾元  
02 森出境、無從聯繫而無法成立和解之情狀，堪認被告尚有悔  
03 意，被告經此偵審暨科刑教訓後，當已知所警惕，信無再犯  
04 之虞，本院認其所受上開刑之宣告，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併  
05 予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

06 (四)復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被  
07 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  
08 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為同法第25  
09 條第1項規定，並於同年8月2日生效施行，自應適用裁判時  
10 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無庸為新  
11 舊法之比較適用。而觀以洗錢防制法第25條之修法理由：

12 「…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因非屬犯罪行  
13 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等語，應是指「被查  
14 獲（扣案）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而以行為人有事實上處  
15 分權限為限，被告係提供本案帳戶予他人，而為幫助詐欺、  
16 洗錢犯行，告訴人馬英凱、被害人鍾元森遭詐欺之款項並未  
17 扣案，且業經不法份子提領一空。另本件查無任何可證明被  
18 告因本案有收取報酬之證據。從而，尚無從依修正後洗錢防  
19 制法第25條第1項或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對  
20 被告宣告沒收、追徵。

2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  
22 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3 本案經檢察官周珮娟提起公訴，檢察官陳舒怡到庭執行職務。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25 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陳芄宇

26 法官 林彥成

27 法官 陳俞伶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30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31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1  
02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0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6 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  
07 罰金。

08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0 洗錢防制法第14條（修正前）

11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2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1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5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被害人	詐欺時間及方式	轉帳時間	轉帳金額 (新臺幣)	備註
1	馬英凱	於112年3月28日 致電馬英凱，佯 為威秀影城客服 人員，謊稱因系 統轉換錯誤致其 升級為高級會 員，將有銀行人 員與之聯繫退款 云云，再佯為銀 行客服人員，指 示馬英凱提供帳 戶資料並操作提 款機，致馬英凱	112年3月 28日（起 訴書誤載 為6日， 應予更 正）下午1 0時6分	10萬元	112偵440 54號

		陷於錯誤，而匯出右列款項			
2	鍾元森 (未提 告)	於112年3月28日下午9時2分許，佯為威秀影城客服人員，謊稱因系統轉換錯誤致其升級為高級會員，將有銀行人員與之聯繫退款云云，再佯為銀行客服人員，指示鍾元森操作提款機，致鍾元森陷於錯誤，而匯出右列款項	112年3月28日下午10時9分、14分	4萬9,988元、3萬6,123元	112偵58598號